

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4719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07 號 4 樓

聯絡人：劉東奇

聯絡電話：02-87519158#245

傳真：02-27952698

地址：110204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都平字第 1120828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計程車用車，使用 178 APP 計算車資功能即預估車資付費(下稱預估車資)，如同議價車資款項全額請款，不列入契約折讓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代理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 112 至 113 年度租用派遣計程車共同供應契約」契約(下稱本契約)條款第三條規定「車資應按乘車當次上車地點交通主管機構公告之計程車費率跳表計費」辦理。
2. 178APP 中預估車資功能因路況、時段等各樣因素，與跳表車資略有落差，為避免前揭金額落差產生請款上之疑慮，本公司將於確認該車次如係因預估車資金額與跳表車資不同，將依預估車資費用向 貴單位請款。
3. 另依據本契約規定，本公司計算折讓之款項僅限「跳表車資」，如係以「預估車資」、「議價」等方式叫車，則該筆車資將無法以契約計入折讓數。
4. 為提供優質且長遠之服務，尚請 貴單位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宣導，如有「預估車資」、「議價」等叫車方式，本公司將以全額請款，不另計折讓。

負責人 陳室喜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112.09.04



ABAA1123000540